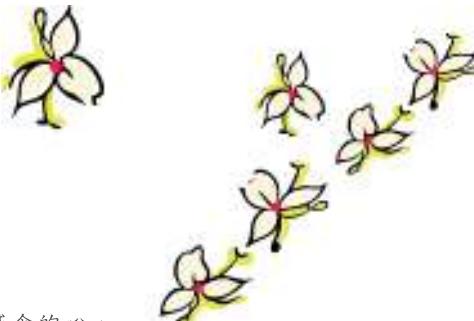


# 從首位 見證耶穌復活的婦女 談起

文／恩盈



真理專欄  
靈修

只要有一顆對主感念的心，  
相信神也要使我們成為替祂作見證的重要工人。

## 一. 前言

新約《聖經》對耶穌復活的記錄有兩種形式，一是發現埋葬耶穌的墳墓是空的（可十六1～8），另一是耶穌親自向門徒顯現（林前十五5～8）。《約翰福音》的記載將兩者結合，一方面記錄抹大拉的馬利亞、彼得及主所愛的門徒看到空墳（約二十1～10），一方面記錄耶穌向門徒顯現（約二十11～29）。「耶穌復活」對基督徒是一件重要的事，如果祂沒有復活，祂無法勝過死亡，祂就不是神，只是一般人；而基督徒所傳的、所信的便是枉然，比沒有信主的眾人更可憐（林前十五14～19）。「耶穌復活」是《聖經》的重要基礎，應該要找有說服力的人來作見證，為何耶穌卻首先找被人輕視的婦女——馬利亞作見證人？以下擬根據《約翰福音》二十章來探討此問題。

## 二. 看見與相信主的復活

（約二十1～10）

「七日的第一日」，說明安息日已過完。「清早」是早上三至六時，天還黑的時候。為何抹大拉的馬利亞要在半夜來到墳墓那裡？因為她買了香膏，要去膏耶穌的身體（可十六1）。到底耶穌對馬利亞有何恩情，使她願意在深夜拿昂貴的香膏要膏祂的身體？其實她也曾不顧被抓拿的危險，在十字架下陪伴耶穌（約十九25）。因耶穌曾經從她身上趕出七個惡鬼，感念主恩之餘，她跟隨耶穌周遊各城各鄉傳道，並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（路八1～3）；且在耶穌去世後買了香膏，要去膏祂的身體。

馬利亞來到墳墓那裡，看見石頭從墳墓挪開，而耶穌的屍體不見了。當時的社會重男輕女，為了取信於人，須找兩個以上的男人作見證（申十九15）。於是她找了彼得和主所愛的門徒，再往墓地去。主所愛的門徒跑得較快，或許因年輕體力充沛，更可能是他關心主，想要早點知道主的下落。

一般說來，耶穌的屍體不見了，推敲可能的原因有二：一是被盜墓者偷走了，因為當時盜墓

的風氣盛行（太二八 13～15）。盜墓之目的是要偷值錢的東西變賣，而昂貴的細麻布仍留在墓中，證實耶穌的屍體不是被偷走（太二八 1～15）。一是耶穌已經從死裡復活了。事實上，看守的兵丁也看見天使將墳墓的石頭輾開，只是被祭司長收買，而捏造謊言說祂的屍體被門徒偷走（太二八 13）。

「看見」與「相信」是《約翰福音》的主題之一，對於「看見」與「相信」，不同的人會有不一樣的表現。馬利亞、彼得和主所愛的門徒三人到墓地去，「看見」了空墳，他們內心的表現如何？首先，馬利亞認為耶穌的屍體被人偷走了（約二十 2）；她沒有「看見」復活的耶穌，因此不「相信」耶穌已經復活。其次，彼得「看見」耶穌的屍體不見，他的表現如何？《聖經》並未直接記載，但卻記載「他們」還不明白《聖經》的意思，就是耶穌必要從死裡復活（約二十 9）。「他們」是指彼得和主所愛的門徒，所以可以推測彼得尚未「相信」耶穌已經復活（路二四 12）。再者，主所愛的門徒「看見」耶穌的屍體不見，他的表現如何？《聖經》直接記載他「看見」就「相信」了（約二十 8）。當時的門徒都不明白耶穌要從死裡復活（路二四 44～46），主所愛的門徒「相信」什麼？是耶穌的屍體被偷？或是耶穌已經從死裡復活？答案是明顯的，當他看到空墳中的裏屍布還留在那裡，他就確信耶穌已經從死裡復活了！

為何主所愛的門徒能夠不明白，卻「相信」耶穌已經從死裡復活？首先，是耶穌的見證。當門徒對多馬說：「我們已經看見主了」；多馬卻說：「我非看見祂手上的釘痕，用指頭探入那釘痕，又用手探入祂的肋旁，我總不信。」後來，耶穌親自向多馬顯現，並對他說：「你因看見了我才信；那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。」（約二十 29）。耶穌稱讚那沒有「看見」就「相信」祂已經復活的人有福了，就是指著主所愛的門徒。其次，是他與主有親密的關係，他跟隨主並與主同住（約一 35～40）、他靠在主的胸懷裡（約十三

25）、他陪同耶穌接受審判（約十八 15～17）、他蒙主託付照顧母親的重任（約十九 25～27）、他見證十字架的血水真理（約十九 34～36），因為能與主密相契，所以雖然他還不明白復活的事，但仍然相信耶穌已經復活了。

今日我們也會遭遇不明白的事情，例如不明白為何耶穌是童女懷孕所生？為何愛主的親人會因絕症而早逝？但只要我們能與主有親密的關係，祂要親自安慰我們，撫平我們的傷痛，使我們相信主一定有祂的美意。

### 三. 看見主的顯現（約二十 11～29）

在《約翰福音》二十章中，馬利亞三次不相信耶穌已經復活了。首先，她對彼得和主所愛的門徒說，有人把主從墳墓挪去了（約二十 2）。其次，她對天使說，有人把主挪去了（約二十 13）。再者，她對耶穌說，若是祢把祂移去了，請告訴我祂放在哪裡？（約二十 15），一個對主復活沒有深刻認識的婦女，只因為對主有一顆感恩的心，願意買香膏在半夜膏主的身體，且在兩位門徒離開後，仍鍥而不捨的留在墓地尋找耶穌的屍體，竟讓她成為看見主復活的第一個人。今日或許我們與馬利亞一樣，沒有高深的學問，沒有崇高的社會地位，對《聖經》的認知也有限，但只要有一顆對主感恩的心，相信神也會藉由我們完成美好的聖工（林前二 26～28）。

馬利亞原來是認識耶穌，但她看到復活的耶穌時，居然不認識祂（約二十 14）。是天色太黑暗呢？或是她的眼中充滿淚水，以致看不清楚？還是祂復活的形體已經改變？使徒保羅說，現在的身體與復活後的形體是不同的（林前十五 35～38）。所以耶穌在以馬忤斯向門徒顯現，門徒認不出是耶穌（路二四 32）；耶穌在海邊向門徒顯現，起先門徒也不認識耶穌（約二一 4）。當耶穌開口叫馬利亞時，在靈裡沉睡的她就甦醒過來，立即認出是耶穌；因為耶穌是好牧人，馬利亞是羊圈中的羊，祂按名字叫自己的羊，而羊也聽祂的聲音（約十 3～4）。



耶穌對多馬說，伸出你的指頭摸（原文是看）我的手，伸出你的手探入我的肋旁（約二十 27）；當一群婦女遇見復活的耶穌，上前抱住祂的腳拜祂（太二八 9）。可見復活後的耶穌是可以觸摸的。但耶穌卻對馬利亞說：不要摸我，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（約二十 17）。難道耶穌是因男女授受不親而拒絕馬利亞摸祂，或是另有原因。「摸」的希臘文為 *ἅπτω*，意思是「纏著、拉住不放」。馬利亞見到復活的耶穌，深怕主一下就消失不見，因而緊緊拉住祂；所以耶穌告訴她說：不要緊拉著我不放。事實上，耶穌仍會在世上停留一段期間（徒一 3），馬利亞仍然有機會再見到祂；而且要她去為主的復活作見證（約二十 17），這比拉住耶穌更重要。

《約翰福音》中的「神蹟」，希臘文為 *σημεῖον*，意思是「記號」；而耶穌復活的神蹟，要告訴我們什麼信息？耶穌對馬利亞說：「你往我弟兄那裡去，告訴他們說，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，也是你們的父，見我的神，也是你們的神。」（約二十 17），在耶穌復活以前，神是耶穌的父；當耶穌復活以後，神成為信徒的父。耶穌曾應許信徒要成為神的兒女（約一 12），這應許在祂復活後實現了。

耶穌向馬利亞顯現後，吩咐她去告訴門徒，說祂已經復活了。她就照著主的囑咐去告訴門徒。因為彼得和主所愛的門徒先回到自己的住處（約二十 10），只有她看見復活的主。對於馬利亞的見證，門徒認為是「胡言」，就不相信（路二四 11）。門徒對耶穌的相信，是憑眼見而不是憑信心；後來耶穌一再向門徒顯現（約二十 19、26），使他們的信心因而得到堅固。

#### 四. 結語

「耶穌復活」是《聖經》的重要基礎，能夠成為見證「耶穌復活」的第一人是件十分光榮的事。耶穌的門徒竟然無法成為見證祂復活的第一人，因彼得和主所愛的門徒在目睹空墳後，就回到自己的住處。抹大拉的馬利亞雖然社會地位不高，對主的認識也不十分清楚，但她為了感念主的恩典，繼續留在墓園尋查耶穌屍體的下落，結果讓她成為第一位見證耶穌復活的信徒。復活的主對馬利亞的顯現，使她的哀傷變成喜樂，對主的信心更獲得堅固。今日我們與馬利亞一樣，在社會上不是顯赫的角色，對《聖經》的認識也不十分透徹，但只要有一顆對主感念的心，相信神也要使我們成為替祂作見證的重要工人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曾思瀚，《歷久常新的生命故事：約翰福音人物研究》，香港：道基出版社，2006。
2. 孫寶玲，《道可道：約翰福音中的宣講與神學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7。
3. 詹正義，《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：卷三約翰福音》，香港：道基出版社，1998。



◀復活的主對馬利亞的顯現，使她的哀傷變成喜樂，對主的信心更獲得堅固。